



2026年7月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7日在“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公司股东蒋小荣、江門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同日,股东田一乐、田甜亦签署《承诺函》,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公司的任何表决权,直至其年满十八周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田一乐、田甜均未满十八周岁。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放弃表决权股份数50,81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290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4.1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前述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亦不计入任何议案的表决权结果。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棚路21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蒋晖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总机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4人,代表股份数69,646,6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384%。前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股东蒋小荣、江門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田一乐、田甜已放弃表决权股份数50,817,030股。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数52,666,2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7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数16,980,3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14%。

8.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5人,代表股份数量16,779,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2%。

9.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于2026年06月2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10.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中无法现场到会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现场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均为参会人员现场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在剔除股东蒋小荣、江門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田一乐、田甜合计50,817,030股无效表决权股份后,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奕爽先生、徐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刘奕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769,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2,903,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67%。

刘奕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徐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8,349,0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7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82,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24%。

徐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2.0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沈颖女士、赵信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沈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5,948,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8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71,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380%。

沈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信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4,084,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5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127,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52%。

赵信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冉所冉怡然律师、刘旭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16:30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刘奕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奕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卢保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沈颖女士(召集人)、赵信智先生、刘奕爽先生;

提名委员会:赵信智先生(召集人)、沈颖女士、卢保山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颖女士(召集人)、赵信智先生、徐驰先生;

战略委员会:赵信智先生(召集人)、沈颖女士、刘奕爽先生。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成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奕爽先生(董事长)、徐驰先生、卢保山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

独立董事:沈颖女士、赵信智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上述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沈颖女士(召集人)、赵信智先生、刘奕爽先生;

提名委员会:赵信智先生(召集人)、沈颖女士、卢保山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颖女士(召集人)、赵信智先生、徐驰先生;

战略委员会:赵信智先生(召集人)、沈颖女士、刘奕爽先生。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奕爽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职务,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作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有助于提升经营决策的统筹效率与落地执行。公司已《公司章程》中对董事长的职权权限作出清晰界定,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依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的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彭国宇先生、蒋晖先生、温琳女士、方晓军先生、孙金云先生、宋晓刚先生、陈卫武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国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蒋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温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方晓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回购激励股份;孙金云先生、宋晓刚先生、陈卫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孟繁熙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仍担任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繁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175股,其中1,000,000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回购激励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4.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刘奕爽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及硕士毕业于阿姆斯特拉斯大学。曾任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今,任上海万晟天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钟祥市朗福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

理;2020年至今,任钟祥市济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至今,任上海万晟天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至今,任北京沙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4月至2026年3月,任上海万晟天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上海聚源华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2月至今,任上海炎熨际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刘奕爽先生及罗明华女士通过上海嘉晟时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373,862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刘奕爽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徐驰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任云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干部;广东商务金融律师事务所律师;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力盛德(广州)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通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思伟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汇盛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伟特科技有限公司、乐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山东来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曾用名:深圳市来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博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嘉应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系持股4.79%股东田野阳光的全权代理人(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卢保山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1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采购总监、广东鑫源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卢保山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8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沈颖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师;京西重工财务内控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审计经理;互动通天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银控股财务核算副总监;上海海通半导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上海百趣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信智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市泰顺环保装饰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小榄德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市诚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董事长;现任中山市翠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山市微远创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信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40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26-04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控股股东天津建龙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龙”)持有西宁特钢股份975,144,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天津建龙本次质押股份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向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叁亿元整(¥3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根据金融机构的放款进度本次质押为公司股份35,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建龙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63,054,83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8.25%,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获悉控股股东天津建龙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限售股份(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975,144,766	29.96%	否	728,054,835	763,054,835	78.25%	23.44%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

1.控股股东信息

项目	到期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还能力
未来半年	104,019,703	10.6671%	3.1956%	183,000,000.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一年内	35,000,000	3.5892%	1.07526%	15,000,000.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注:不排除控股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2.公司于2026年11月1日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0)中,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6,329,232股股份对应融资业务办理了续贷,该笔股份质押根据融资业务变化情况跟进并履行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公司向渤海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期限一年、人民币金额叁亿元整(¥30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2.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3.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补偿义务。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建龙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天津建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23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355,8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91,599.7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50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05 元/股。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申请。

(3)对于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票交易系统以人民币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0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50 元/股,若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3-5310177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3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4,188,000股(包含A股和H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256,400.00元(含税)。其中,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270,536,0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向公司A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1,160,8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2025年末派息》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成都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和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的金现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